

股票代號：2030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實體股東會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7號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柒、附錄	
附錄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錄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附錄四、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28
附錄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9
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0
附錄七、盈餘分配表-----	31
附錄八、董事持股情形-----	32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33
其他說明事項-----	33
附錄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4
附錄十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35
附錄十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5
附錄十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附錄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WWW.FROCH.COM

壹、開會議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七號（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3、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4、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
-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 1、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1.50 元，共計新台幣 420,789,041 元，俟股東會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3、本公司相關股權變動，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二、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錄

附錄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管及不銹鋼捲板專業製造與銷售，一一一年度不銹鋼管銷售重量為 77,596 噸，較前一年度衰退 6.47%，一一一年度不銹鋼捲板銷售重量為 36,881 噸，與前一年度相較減少 18.54%；在內外銷比重方面，內銷佔 49%、外銷佔 51%，外銷以美洲、歐洲及亞洲為主；在銷售方面長期耕耘，分散市場、分散客戶，降低風險。

一一一年度鎳價延續一一〇年度漲勢，鎳價受市場波動一路攀升近歷史高點每噸 10 萬美元，但隨後倫敦金屬交易所介入又回復到每噸 3 萬多美元區間震盪，鎳價大幅度波動造成需求面的觀望與不確定性，影響營運接单。下半年美國政府為控制通膨，多次大幅度升息及縮表，致原物料走勢趨跌，壓縮本公司產品毛利。綜觀上述，一一一年度與一一〇年度相較，一一一年度鎳價整體高於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雖受銷售量下滑影響但仍為正成長。毛利率受鎳價震盪起伏大，從一一〇年度 19% 下滑至一一一年度的 15%。茲將一一一年度經營結果與一一二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實 績	一一〇年度 實 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不銹鋼鋼管	8,825,661	7,825,792	999,869	12.78
不銹鋼捲板	3,413,507	3,678,219	(264,712)	(7.20)
其 他	32,269	36,828	(4,559)	(12.38)
營業金額	12,271,437	11,540,839	730,598	6.33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公噸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實 績	一一一年度 預 定	成長率%
不銹鋼鋼管	77,596	90,000	(13.78)
不銹鋼捲板	36,881	48,000	(23.16)
銷售重量	114,477	138,000	(17.05)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4.09	44.4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4.15	53.76
資產報酬率(%)	6.72	10.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6	27.18
純益率(%)	6.04	10.44
每股盈餘(元)	2.64	4.29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7,859	(707,893)	3,315,752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831)	(140,131)	(14,300)	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0,668)	899,986	(3,440,654)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存貨出售增加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期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註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以製程開發、產品品質提昇、人員技術提昇及新產品開發為主。在製程開發改善上，引進國內外先進設備模具，或自行設計先進製程設備模具來改善生產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

在產品品質提昇上，積極導入認證各種品保管理系統，並進行產學研究開發，積極導入智慧裝置，提昇產品的品質。在人員技術提昇上，人員除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並時常聘請國內外專家至廠做教育訓練，以提昇專業知識及技術水準。在新產品開發上，積極做各種市調，以及引進國內外先進設備模具並延攬專業人才進行研究開發，並對現有研究人員積極培訓，並積極試驗開發新品項。

本公司除分別於八十二年及八十八年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評鑑為 ISO-9001 及 ISO-14001 之合格廠商外，九十年本公司品保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評鑑認可(九十三年合格證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登錄檢驗室)，領先同業於大口徑之焊道以 X-RAY 之專業檢驗報告，成為國內同業之領導廠商，九十八年本公司取得日本(JIS)產品認證之合格廠商、一〇〇年取得壓力管道元件認可及一〇三年取得德國 TUV 多項證書，多樣化之第三方公正認證，使公司產品得以符合要求及規範並有利於各項市場之開發。

二、一一二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1.銷售計劃：

(1)增加不銹鋼管產品之銷售量

繼續朝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持續擴大產品項目，提高銷售量。

(2)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並爭取國內重大投資訂單，提高客戶忠誠度，分散市場，不受單一行業、單一市場景氣影響。

2.生產計劃：

(1)產品品項擴充並持續充分發揮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不銹鋼管廠，擴增產品品項，擴大客戶需求涵蓋面。

(2)降低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將專注於製程改善，並積極管控相關器材及副料之單位成本，進一步提高存貨週轉率減少存貨積壓所致之資金成本。

3.財務結構計劃：

本公司更專注於本業經營外，預計將活化資產之運用，有利於收益之增加並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一一二一年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公噸

項目 \ 年度	一一二一年預計銷售量
不銹鋼鋼管	90,000
不銹鋼捲板	48,000
合計	138,000

2.依據：

一一一年下半年度鎳價走弱，價格於一一一年末反轉向上並於一一二年初呈現平穩走勢。中國最終解封，疫情管制不確定性終將劃上句號；再加上美元升息可望告一段落，整體市場經濟有望趨於樂觀，對於不銹鋼產品需求將有所提升。綜觀上述，一一二一年鎳價趨穩及不銹鋼價格平穩的情況下，對於存貨控管及產品售價掌握度高，公司營運審慎樂觀，並將持續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研發，強化公司競爭力進而提高獲利能力。

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在製程研發方面，領先同業，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如圓管與方管的線上拋光及線上熱處理，都相當成功。在產品方面，本公司產品最齊全，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至彰源公司一次購足。在銷售通路方面，銷售網路遍及全球，國內客戶數達數千家，國外市場遍及逾百個國家，市場相當分散，有利於市場上的競爭，相關於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所受的影響層面相對降低，影響不大。

(三)主要之產銷政策：

一一二一年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庫存管理、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費用，在產銷配合情況下，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提高市場佔有率。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共工程推動及民間重大投資，對於不銹鋼產業之發展有所影響。

(二)總體經濟環境榮枯，將影響不銹鋼產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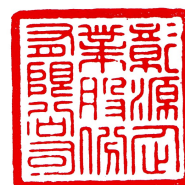
(三)法規環境所受的影響層面相對降低，影響不大。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附錄二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吳麗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溫順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受客戶距離或連繫上之便利性影響，使相關認列機制較為繁瑣，其中部分客戶之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類型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測試其攸關控制於年度中有效持續運作之情形。
2. 取得外銷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營業收入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437,777	4	\$ 495,86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2,376	-	16,095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十七)	199,314	2	226,943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十七)	660,435	6	1,004,58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32,315	-	24,5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29,409	-	66,8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	-	14	-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九)	3,296,833	29	4,941,126	37
1410	預付款項	58,629	1	37,3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0	-	8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37,288</u>	<u>42</u>	<u>6,814,165</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100,492	28	3,025,50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220,923	29	3,219,692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57,628	-	90,5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4,269	-	15,375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450	1	94,6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15,066	-	15,0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72,828</u>	<u>58</u>	<u>6,460,789</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10,116</u>	<u>100</u>	<u>\$ 13,274,9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2,577,105	23	\$ 4,059,635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63,666	1	250,280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1,553	-	48,93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	3,028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476	-	135,26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20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173,842	2	272,75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19,230	2	214,94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4,620	-	33,77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557,474	5	465,09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9	-	5,4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69,093</u>	<u>33</u>	<u>5,486,104</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1,836,431	17	2,393,905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24,636	3	325,67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3,191	-	57,34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6,420	-	56,1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	4,990	-	9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15,668</u>	<u>20</u>	<u>2,833,999</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5,984,761</u>	<u>53</u>	<u>8,320,103</u>	<u>6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5,260	25	2,805,260	21
3210	資本公積	463,471	4	463,47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028	3	208,54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968	2	230,8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7,654	14	1,496,652	11
3400	其他權益	(170,026)	(1)	(249,968)	(2)
3XXX	權益總計	<u>5,225,355</u>	<u>47</u>	<u>4,954,851</u>	<u>3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210,116</u>	<u>100</u>	<u>\$ 13,274,9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12,271,437	100	\$ 11,540,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10,483,654</u>	<u>85</u>	<u>9,389,28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787,783</u>	<u>15</u>	<u>2,151,55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64,276	6	722,875	6
6200	管理費用	<u>167,119</u>	<u>1</u>	<u>181,28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1,395</u>	<u>7</u>	<u>904,16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956,388</u>	<u>8</u>	<u>1,247,39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29	-	24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7,882	-	8,7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98,934	1	(3,1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101,771)	(1)	(94,21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4,956</u>)	<u>-</u>	<u>349,17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18</u>	<u>-</u>	<u>260,84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58,006	8	1,508,24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16,790</u>	<u>2</u>	<u>303,68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1,216</u>	<u>6</u>	<u>1,204,56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12,997		-	3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2,599)		-	(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9,942</u>		<u>1</u>	(<u>19,07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90,340</u>		<u>1</u>	(<u>18,81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1,556</u>		<u>7</u>	<u>\$ 1,185,745</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64</u>			<u>\$ 4.29</u>		
9850	稀 釋					
	<u>\$ 2.64</u>			<u>\$ 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198,107	\$ 246,961	\$ 426,460	(\$ 230,890)	\$ 3,909,36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9	-	(10,43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071)	16,07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0,263)	-	(140,26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204,560	-	1,204,56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	(19,078)	(18,81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4,823	(19,078)	1,185,74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5,260	463,471	208,546	230,890	1,496,652	(249,968)	4,954,85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482	-	(120,48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8	(19,07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1,052)	-	(561,05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741,216	-	741,21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98	79,942	90,34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614	79,942	831,55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329,028	\$ 249,968	\$ 1,547,654	(\$ 170,026)	\$ 5,225,3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8,006	\$1,508,2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963	156,4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5)	3,7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340	(258)
A20900	財務成本	101,771	94,210
A21200	利息收入	(1,529)	(2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份額	4,956	(349,1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	(1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61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1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11	2,29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02)	(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908	(94,647)
A31150	應收帳款	337,642	(393,9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464	(35,537)
A31200	存 貨	1,622,675	(1,748,530)
A31230	預付款項	(21,285)	1,5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8	(275)
A32125	合約負債	(86,614)	120,863
A32130	應付票據	(24,349)	37,971
A32150	應付帳款	(119,182)	7,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949)	85,6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46)	2,0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99)	(8,6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23,342	(613,7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9	2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991)	(93,7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021)	(6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07,859</u>	<u>(707,8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21)	(\$ 14,01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5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583)	(58,9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	1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47)	(79,8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831)	(140,1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484,510)	1,432,88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65,094)	(458,42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28	2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040)	(34,4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1,052)	(140,2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0,668)	899,9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55	(3,44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58,085)	48,5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95,862	447,34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37,777	\$ 495,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彰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彰源集團外銷收入受客戶距離或連繫上之便利性影響，使相關認列機制較為繁瑣，其中部分客戶之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類型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測試其攸關控制於年度中有效持續運作之情形。
2. 取得外銷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營業收入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1,272,142	11	\$ 1,516,98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2,376	-	16,095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十七)	416,430	4	413,489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十七)	768,921	6	1,208,43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32,135	-	23,7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三)	28,376	-	66,1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	-	14	-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九)	4,707,954	39	6,146,464	43
1410	預付款項	167,568	1	156,17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二四)	15,433	-	92,7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0	-	8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31,538</u>	<u>61</u>	<u>9,641,081</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582,139	37	4,506,45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85,001	1	120,7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4,269	-	15,375	-
1915	預付設備款	94,443	1	128,7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16,731	-	16,7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92,583</u>	<u>39</u>	<u>4,788,079</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224,121</u>	<u>100</u>	<u>\$14,429,1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3,375,563	28	\$ 4,945,398	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77,653	2	377,612	3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1,553	-	48,93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	3,028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358	-	139,68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245,765	2	337,5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21,213	2	268,83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7,480	-	36,82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557,474	5	465,09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19	-	5,7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64,506</u>	<u>39</u>	<u>6,625,658</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1,836,431	15	2,393,905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24,636	3	325,67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5,976	-	62,1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6,420	-	56,1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	20,797	-	10,8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34,260</u>	<u>18</u>	<u>2,848,651</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6,998,766</u>	<u>57</u>	<u>9,474,309</u>	<u>6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5,260	23	2,805,260	20
3210	資本公積	463,471	4	463,47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028	3	208,5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968	2	230,8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7,654	12	1,496,652	10
3400	其他權益	(170,026)	(1)	(249,968)	(2)
3XXX	權益總計	<u>5,225,355</u>	<u>43</u>	<u>4,954,851</u>	<u>3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2,224,121</u>	<u>100</u>	<u>\$14,429,1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16,247,991	100	\$ 15,238,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14,068,198</u>	<u>87</u>	<u>12,422,135</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179,793</u>	<u>13</u>	<u>2,816,637</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90,167	5	849,097	5
6200	管理費用	<u>234,230</u>	<u>1</u>	<u>240,57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4,397</u>	<u>6</u>	<u>1,089,67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155,396</u>	<u>7</u>	<u>1,726,96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85	-	7,5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13,950	-	14,3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3,809)	-	14,4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u>129,831</u>)	<u>-</u>	(<u>105,50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4,505</u>)	<u>-</u>	(<u>69,13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30,891	7	1,657,82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89,675</u>	<u>2</u>	<u>453,26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1,216</u>	<u>5</u>	<u>1,204,56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	12,997	-	\$	3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2,599)	-	(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9,942</u>	-		<u>(19,07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90,340</u>	-		<u>(18,81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831,556</u>	<u>5</u>	\$	<u>1,185,745</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u>2.64</u>		\$	<u>4.29</u>	
9850	稀 釋	\$	<u>2.64</u>		\$	<u>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盈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198,107	\$ 246,961	\$ 426,460	(\$ 230,890)	\$ 3,909,36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9	-	(10,43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071)	16,07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0,263)	-	(140,26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204,560	-	1,204,56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	(19,078)	(18,81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4,823	(19,078)	1,185,74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5,260	463,471	208,546	230,890	1,496,652	(249,968)	4,954,85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482	-	(120,48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8	(19,07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1,052)	-	(561,05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741,216	-	741,21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98	79,942	90,34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614	79,942	831,55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329,028	\$ 249,968	\$ 1,547,654	(\$ 170,026)	\$ 5,225,3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30,891	\$1,657,8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935	252,6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50)	2,3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340	(258)
A20900	財務成本	129,831	105,503
A21200	利息收入	(5,185)	(7,5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8)	(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68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3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454)	8,1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23)	(8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058	(151,952)
A31150	應收帳款	452,228	(488,7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011	(36,039)
A31200	存 貨	1,551,061	(1,919,196)
A31230	預付款項	937	8,2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8	(275)
A32125	合約負債	(113,183)	169,943
A32130	應付票據	(24,349)	37,971
A32150	應付帳款	(120,190)	8,9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489)	82,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5)	1,9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99)	(8,6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19,057	(280,9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85	7,5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342)	(105,5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012)	(117,5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52,888</u>	<u>(496,5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21)	(\$ 14,01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5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599)	(264,6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1	5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4	(8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4,863	(86,3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75)	(66,9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527)	(417,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661,360)	1,402,89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65,094)	(458,42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955	1,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060)	(37,6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1,052)	(140,2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4,611)	867,8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596)	(2,030)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244,846)	(48,4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16,988	1,565,46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272,142	\$1,516,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附錄四：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董事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2、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決算稅後淨利為 NT\$741,216,299 元，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未來投資機會及產業特性，決議通過本年度擬配發每股 1.50 元現金股利。

3、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111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 NT\$9,775,574 元，其估列基礎為公司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按公司章程所訂之 1% 比例計算，並認列為 111 年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入 112 年之損益。

附錄五：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u>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省略)</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u>三人</u>以上之獨立董事<u>且連續任期不宜逾3屆</u>。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省略)</p>	

附錄六：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經相對人同意，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經相對人同意，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報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省略)</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報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省略)</p>	法令修訂

附錄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可供分配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數	796,038,583	1. 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定稅後純益先彌補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再擬定盈餘分配。 2. 配發員工酬勞 9,775,574 元。 配發董事酬勞 9,775,574 元。
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3. 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741,216,299	
4. 一一一年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0,397,699	
5.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75,161,400)	
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9,942,162	
7.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0 元	(420,789,041)	
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1,644,302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附錄八：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805,260,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0,526,02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事長	張炳耀	17,547,946	
副董事長	張鑫達	21,648,931	
董 事	楊霽基	0	
董 事	李濬騏	0	
董 事	鑫捷欣(股)公司	28,206,372	
獨立董事	溫順德	0	
獨立董事	李應芳	0	
獨立董事	王叔福	0	
獨立董事	陳惠桂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67,403,249	

附錄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無償配股對於公司相關影響並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惟每一股東以提一議案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公司本次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一二年四月七日至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十：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連續任期不宜逾3屆</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錄十一：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台灣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 第七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得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利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逐案討論，一次分案投票及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會同意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

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十三條：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二十六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

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九條：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

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四十一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十三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四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五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六條：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九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條：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一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二條：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三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十四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五條：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

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六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視實際狀況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七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八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證券交易所與台灣證券交易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條：實施

本守則訂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增、刪、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二：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經相對人同意，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由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或授權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四、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報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

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附錄十三：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3010 熱處理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

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唯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上述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若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1. 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3. 一定額度或價款之資本支出及契約之核可。
4. 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其額度或價款之核准。
5.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8.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9. 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修訂。
1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11. 盈餘分派及特殊報酬之擬議。
12. 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13. 經營或組織上之重大變更。
14.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與股東、董事或與其親屬間交易事項之辦法之核可。
15.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16.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託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薪津及車馬費，其數額除本章程第十條規定外，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並參考同業標準及一般薪資水準。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8 月 1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9 月 28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6 月 2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 月 25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5 月 12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5 月 12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0 月 17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1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92 年 5 月 28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 93 年 5 月 11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94 年 5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6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6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 99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19 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定後實施之。

附錄十四：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需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員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董 事 長：張 炳 耀

